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8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富能源)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投资”)发来的通知，天信投资与天富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04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以 7.30 元 / 股的价格转让天富集团。

●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61,77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9%，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11,500,000 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信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兵团国资国企改革相关要求，天信投资与天富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04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以 7.30 元 / 股的价格转让天富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前，天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7,731,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7%，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11,500,000 股)，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04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第八师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富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1,77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9%，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11,500,000 股)，天信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15 小区北一路 15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天池

注册资本：85,2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持有天信投资 100%股权，故天信投资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受让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八师国资委持有天富集团 69.33%股权，为天富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与天信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标的股份及价款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天信投资直接持有的天富能源 14,044,7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 1.02%)，受让标的股份价格为 7.30 元 / 股，交易总价款合计 102,526,456.00 元。

(三) 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安排

乙方将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乙方将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

付款安排：乙方同意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者就价款支付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

(四) 交割以及过渡期间安排

1、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过渡期内，甲方将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配合天富能源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良好运行。

(五)交易税费

双方确认，就本次交易，各自依据法律规定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需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信投资与天富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8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 15,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50,2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6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5.3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在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超过 1.50 亿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已提供担保 1.50 亿元(含本次担保)。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3-临 058、2023-临 064、2023-临 070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航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航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527,231.99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117,736.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409,495.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680,296.49
净利润	-18,549.84	9,780.54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3.49%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在中航租赁办理不超过 1.5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 15,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5,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50,200 万元，占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3547%；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74,2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028%；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9%；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6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249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09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8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近日，公司经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长春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0 股股票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平台页面显示，在规定的拍卖时间内：2023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10 时止，第二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钟葱持有公司股份 56,676,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钟葱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钟葱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09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代公司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于近日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以及关联方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处获悉，海鑫资产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代公司向中国信达偿还重组债务金额 403,873,333.33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查颖

4.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1 号

6.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鑫资产持有 287,749,422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9.98%。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二、海鑫资产代偿公司债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信达签署了编号为信京 -C-2021-0012 号《债务重组合同》，并于同日分别与海鑫资产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信京 -C-2021-0012-002 号、信京 -C-2021-0012-003 号《债务重组保证合同》。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由于公司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暂无法向中国信达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按期还款义务，根据公司与中国信达及海鑫资产沟通，海鑫资产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代公司向中国信达偿还前述合同涉及的重组债务本金和相关重组补偿金合计 322,68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代公司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近日，公司从中国信达及海鑫资产处获悉，2023 年 8 月 25 日，海鑫资产代公司向中国信达偿还前述合同涉及的重组债务，包含剩余债务本金 4 亿元及相应重组补偿金等债务金额 3,873,333.33 元，合计金额 403,873,333.33 元。至此，中国信达与公司、以及中国信达与海鑫资产之间不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国信达对海鑫资产以及公司不再享有可以主张的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海鑫资产本次代偿公司部分债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海鑫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海鑫资产之间的债权债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信达确认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荣医疗	股票代码	0025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立	陈凤菊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电话	0755-89322101	0755-89322101	
电子信箱	gen@glory-medical.com.cn	gen@glory-medica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9,975,375.76	627,620,176.79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53,055.44	-44,191,798.40	1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元)	6,657,398.32	-50,357,411.68	1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79,459.30	28,672,437.01	6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42%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02,822,774.67	4,260,470,294.03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6,787,878.09	2,757,098,024.46	0.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桂秋	境内自然人	29.55%	249,586,723.00	187,190,042.00		
梁桂添	境内自然人	6.88%	58,093,225.00	43,569,919.00		
梁桂忠	境内自然人	1.51%	12,767,205.00	0.00		
于文河	境内自然人	0.93%	7,821,743.00	0.00		
黄宁	境内自然人	0.47%	3,990,568.00	2,992,926.00		
曹建帮	境内自然人	0.43%	3,612,827.00	0.00		
靳玉德	境内自然人	0.30%	2,497,286.00	0.00		
宋路路	境内自然人	0.28%	2,403,000.00	0.00		
龙秦瑋	境内自然人	0.25%	2,085,751.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959,4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梁桂秋与黄宁为夫妻关系；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靳玉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497,286 股；宋路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02,000 股；龙秦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66,851 股；郭沁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48,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债券	尚荣转债	128053	2019 年 08 月 21 日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8,981.79	1.5%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0.21%	29.60%
流动比率	2.51	2.3
速动比率	1.97	1.7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75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84.14	-5,035.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50%	-0.10%
利息保障倍数	8.04	-23.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2.95	17.2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93.39%	26.47%

三、重要事项

(一)重大在手订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地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对方	合同价(万元)最终以审计后的结算价为准	合同工期	项目进度（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新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宁陵县人民医院	2016 年 5 月 6 日	宁陵县人民医院	15,000.00	24 个月	竣工验收阶段。
2	《陕西省澄城县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陕西省澄城县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陕西省澄城县医院	60,000.00	36 个月	竣工验收阶段。
3	《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广东省鹤山市	2017 年 6 月 16 日	鹤山市人民医院	37,611.19	920 天	工程收尾阶段。
4	《南丰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	?	南丰县人民医院	40,000.00	24 个月	工程申报验收阶段。
5	《福安市卫生补短板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福建省福安市	2019 年 9 月 3 日	福安市卫生健康局	23,994.59	24 个月	土建施工中。

(二)其他项目进展情况

1、秦皇岛广济医院项目情况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与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潮公司”)签署《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秦皇岛市广济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院之投资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出资设立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20 年 3 月，金潮公司向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戴河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请求法院判令解散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2020 年 6 月 22 日北戴河新区法院一审判决解散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驳回金潮公司的其他诉求。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在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尚荣投资依法向河北省秦皇岛是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进行了终审判决，尚荣投资于 2021 年 3 月收到了代理律师送达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冀 03 民终 2367 号，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尚荣投资的再审申请，法院已成立秦皇岛医管清算组，清算管理人在 2022 年确定了清算资产范围，对纳入清算范围的资产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确认清算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7,751,800.00 元。同时，经与清算管理人沟通，拟在清算资产拍卖后，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和清算资产的拍卖所得分配剩余的财产。

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9：30 起在中拍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和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资产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子公司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许昌二院重整事项说明

(1)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了(2021)深国仲裁 1406 号《裁决书》，终局裁决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许昌市立医院应付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款项涉及金额为 29,318.28 万元(其中包含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案号为(2021)深国仲受 3902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办理完仲裁受理手续，该案件涉及金额为 6,368.61 万元(其中包含借款金额、利息、违约金，未包含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002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指定许昌市医院管理人担任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管理人。2022 年 4 月 6 日，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通知》要求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三家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24 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4)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 10 民破终 3 号，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与许昌市立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破产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回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21)豫 1002 民破 3 号民事裁定。 2、发回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重新审查。

(5)由于许昌二院项目合并重整的裁定被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并重新审查，导致重整方案无法确定，债权人对重整失去信心，且部分债权人有可能通过司法保全、司法诉讼等措施对许昌二院及市立医院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公司由此判断，许昌二院尽管目前经营正常，但重整方案迟迟不能确定，重整进度严重滞后，一旦许昌二院及市立医院的经营性资产被查封冻结将极大影响许昌二院及市立医院的持续经营状况，许昌二院及市立医院将面临因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而进入破产清算的巨大风险。目前市立医院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701.89 万元，初步评估结果为 126,802.48 万元；已申报的债权总额预计为 35 亿元，其中债权本金约 29 亿元。

基于许昌二院以上现状，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按金融资产减值评估的准则要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价值分析评估咨询报告，公司据此获取了对许昌二院全部债权的可回收价值数据，并相应的计提了单项信用减值损失。

3、受国家政策变动影响，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富平县中医医院)需由原混合所有制回归为公有制，经富平县人民政府、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协议书》，约定甲方受让乙方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医管”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和清偿乙方及其关联方债务，交易价款暂定合计金额 21,425.03 万元(最终以政府复核后并经双方确定的金额为准)，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甲方已支付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49,500,000.00)。为支持富平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和经济发展，公司同意成立尚荣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将本次收到的交易款项投资于富平县医疗设备产业。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说明

尚荣转债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尚荣转债” 因转股减少 39,100 元(391 张)转股数量为 8,006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89,819,700 元(1,898,197 张)。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和 2023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梁桂秋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黄宁、虞照春、刘卫兵、曾江虹、龙琼)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详细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报告的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